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1076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：「……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10761 號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……」查原處分機關（訴願人誤繕為本府衛生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10761 號函僅係檢送 113 年 2 月 29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1076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訴願人（設籍本市大安區）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入境時，匿未申報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「○○（20 支/包）」等 5 款指定菸品計 923 包（下稱系爭菸品），涉違反菸害防制法及菸酒管理法等規定，乃移由本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經訴願人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檢附陳述意見書回復在案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運輸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系爭菸品，應以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依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私菸論處，且係第 1 次查獲違規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項、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8 萬 5,380 元罰鍰，已查獲之系爭菸品應予沒入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3 月 27 日北市財菸字第 1133001482 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

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